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文件

闽证监发〔2022〕171号

福建证监局关于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宣传活动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相关上市公司，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辖区打击和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要求，提升辖区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，我局决定即日起至12月20日开展以“坚持理性投资，小心非法荐股陷阱”为主题的防非教育宣传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内容

以“坚持理性投资，小心非法荐股陷阱”为主题多途径、多渠道开展宣传，突出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团伙作案、伴生电信

网络诈骗等特征，揭露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特点及危害，提高广大投资者风险防范能力，深入普及理性投资理念。

二、活动时间和宣传范围

活动时间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，宣传范围覆盖福建辖区。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各相关上市公司应充分发挥本单位办公场所、营业网点、官方网站、客户终端应用APP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下、线上资源，制作并展示宣传标语、口号，重点针对中老年人、青年学生以及股票、期货、基金投资者等易受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群体开展宣传。

三、活动内容和职责分工

本次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宣传工作由我局组织、指导，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证券期货业协会），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兴业银行、永辉超市共同开展实施。

（一）利用各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经营网点开展宣传

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兴业银行和永辉超市充分发挥经营网点分布广的优势，在营业场所悬挂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宣传横幅，摆放防非宣传品，显示屏滚动播放防范活动宣传短语，公告栏张贴防非典型案例、宣传图片等。（负责单位：证券期货业协会，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兴业银行、永辉超市）

（二）聚焦业务流量宣传

华福证券、兴业证券，福能期货、鑫鼎盛期货、兴证期货，兴银基金、兴证基金等法人机构在交易软件应用程序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设置或者发布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风险

提示，警示动画，添加警示短语悬浮窗等。（负责单位：华福证券、兴业证券、福能期货、鑫鼎盛期货、兴证期货）

（三）开展防非宣传云直播进校园

在辖区各设区市相关高等院校开展防非宣传进高校活动。面向金融、经济等专业在校生进行直播授课，课程涵盖非法发行、非法证券投资咨询、非法场外配资等内容；普及证券相关知识，为准毕业生提示就业和投资风险；在校园学生聚集区投放相关防非海报。（负责单位：华福证券、兴业证券）

（四）在线直播宣传

针对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、投资者教育、非法集资、反洗钱4个主题在全景网路演厅开展线上直播讲座，面向辖区各地市金融局（办）、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广大投资者普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等知识。（负责单位：华福证券、兴业证券）

（五）借助电视等传统家庭媒介宣传

在福州市面向IPTV电视用户投放电视开机首页防非宣传滚动广告；组织录制防非视频，在福建电视台经济综合频道《投教大讲堂》栏目播出“警惕非法证券期货活动”系列节目。（负责单位：华福证券）

（六）在核酸检测点设置防非宣传区

协调疫情防控部门，在部分人流量较大的核酸检测点设置宣传区，设置宣传海报开展宣传。（负责部门：兴业证券）

（七）通过各媒体APP和网络平台开展防非宣传推广

撰写防非宣传文章并在新华社平台、中证报、证券时报、上证报、福建日报、海都报等媒体APP和网络平台开展宣传。（负责单位：兴业证券）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专项宣传活动，指定牵头部门、负责人，围绕活动宣传主题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确保各宣传教育工作如期开展，收集宣传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投资者意见，及时报告宣传工作亮点和宣传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请华福证券、兴业证券、福能期货、鑫鼎盛期货、兴证期货于12月22日前报送专项工作总结，要求有数据、有成果，突出特色做法。

（三）请证券期货业协会于12月22日前完成辖区各证券分公司、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宣传数据的收集上报。

附件：1. 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宣传短语

2.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工作统计表



2022年11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福建证监局，刘星宇，座机 0591-88019901；证券期货业协会，邓长祺，座机 0591-83519523，电子邮箱 tel17720435@163.com）

附件 1

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宣传短语

- 一、坚持理性投资，小心非法荐股陷阱
- 二、警惕团伙作案，勿入非法证券期货投资圈套
- 三、辛苦赚钱不容易，非法荐股需警惕
- 四、非法荐股危害大，整治有赖你我他
- 五、谨防非法荐股、非法配资等非法证券活动

附件 2

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项目		数量
1. 官网首页设置防非宣传专栏数		
原创 宣传 作品 数量	2. 标语及短信息（个）	
	3. 文章（篇）	
	4. 漫画（个）（图画、海报、长图文等）	
	5. 音频（个）（广播、采访、歌曲、语音提示等）	
	6. 视频（个）（电视节目、动画、情景剧、短视频等）	
	7. 实物（个）（宣传折页、纪念品等）（填原创数量，非印刷、生产数）	
	8. 其他（请备注具体形式）（个）	
	宣传 渠道 和 效果	9. 报刊杂志宣传（次）
10. 电视台宣传（次）		
11. 广播电台宣传（次）		
12. 网站及论坛宣传（次）（不记转载）		
13. 微博宣传（次）（不记转载）		
14. 微信宣传（次）（不记转载）（官微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）		
15. 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宣传（次）（不记转载）		
16. 其他网络渠道宣传（次）（不记转载）（请备注具体形式）		
17. 悬挂条幅、张贴海报、摆放易拉宝等宣传品（个）		
18. 高速公路、公交地铁电子屏宣传（块）（统计电子屏数量）		
19. 金融机构、连锁店面电子屏宣传（块）（统计电子屏数量）		
20. 住宅、办公楼宇电子屏宣传（块）（统计电子屏数量）		
21. 专场活动（次）（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讲座、沙龙、广场商圈宣讲等）		
22. 其他线下渠道宣传（次）（请备注具体形式）		
23. 发送提醒短信（条）		
24. 宣传覆盖总人数（人次）（估算）		
25. 工作亮点（简要描述）：		

注：1-8 项填写原创作品（即内容）数量，不计复制、印刷、生产数量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